

潛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19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席：游校長月鈴

紀錄：楊美蓉

伍、主席報告：

1. 時間過得非常快，轉眼間學期馬上要結束了。下周五就是結業式，非常感謝家長委員會在會長的領導下對於學校的支持與協助，讓我們在這個學期各項重大的活動都非常圓滿順利的完成，也感謝潛龍所有教師團隊們的辛勞，在這一個學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發光發熱！
2. 在 113 學年度，潛龍國小在班級數上會有一些變化，我們現在非常明確的得知，普通班會有 36 班，分散式的資源班有 2 班，因此我們師資員額的編制也會增加。另外昨天放榜，恭喜本校有三位同仁參加桃園市新進教師的甄試順利的錄取，有葉湘瑩老師、劉宇豐老師及邱昭榕老師，還有劉姿麟老師甄試上主任，希望大家都能夠夢想成真，非常恭喜！
3. 113 學年度，我們仍會秉持教學認真的態度來面對更新的挑戰，除了感謝大家之外，也祝福我們所有的家長、孩子及老師們暑假愉快！暑假當中，我們會有編班的會議跟編班的事務要進行，學校中也有非常多元的學習活動，例如學生社團、學習扶助課程、身障課後班等，所以家長可以放心自在的把孩子交給我們；特別提醒在龍潭也有辦理非常多元的學生型活動，學校都會將消息轉給所有的老師再轉傳給家長，或者轉至家長會的群組，希望家長能支持帶領孩子參加正當的休閒活動，最後祝福大家暑假快樂！

陸、家長會長報告：

1. 很開心又到了學期末，謝謝各位老師，還有學校一年的照顧，及家長會的共同互助，一起合作推行了很多活動，謝謝大家！在此祝大有個美好的暑假。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主任：(如附件一)

二、學務主任：(如附件二)

三、總務主任：(如附件三)

四、輔導主任：(如附件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	人事室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修正本校「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並刪除第二十二點
說明	1. 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第19點及第20點及學生手冊。」 2. 刪除二十二點。 本校現行教師服務規約第二十二點，原為配合「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校聘約。」規定訂定。因霸凌防制於113年4月17日修正，已將第十一條規定刪除(修正說明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不論聘約是否記載現行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本應恪遵教育法令；現行學校聘約，多已明定若有教師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範。…爰刪除「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二十二點。
辦法	本校新修正教師服務規約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	人事室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重新訂定本校「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說明	1. 原訂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修正，需訂定本規範，且因本次法規條文修正幅度較大建議重新訂定 2. 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制規定，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	本校新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	人事室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本校廢止 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互助會實施辦法需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說明	依本校 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互助會實施辦法規定，廢止本校教職員工互助會實施辦法，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	廢止 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互助會實施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	教務處 註冊組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修正
說明	1.各校每學年應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之相關作業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為合乎常態編班作業規定且順利推動編班之相關工作,由編班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辦法	<p>修正有關協調編班之規定:如附件七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及桃教中字第1130043508號函修正 依桃教中字第<u>1130043508</u>號函(如附件),修正編班辦法第陸條第一項。</p> <p>原條文:</p> <p>陸、協調編班：</p> <p>一、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p> <p>二、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時，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說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p> <p>修正為：</p> <p>陸、協調編班：</p> <p>一、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p> <p style="color: #C00000;">甲、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 style="color: #C00000;">乙、雙（多）胞胎學生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之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p>

	<p>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p> <p>丙、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p> <p>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時，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	學務處
提案項目	<p>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校長交議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p>
案由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研擬
說明	<p>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40925 號函辦理。</p> <p>2.參考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範本。由本校教師於 6/3(一)教師夕會，擬訂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草案(如附件八)。</p> <p>3.擬於 6/19(三)本校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辦法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範本研擬本規定草案。 如附件八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	學務處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潛龍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研擬
說明	1.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2.參考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範本。 3.由校務會議提案，擬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常設委員，如草案參.一組織委員(如附件九)。 4.由校務會議提案，擬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如附件九)。 5.擬於 6/19(三)本校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辦法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範本修訂本規定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	學務處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潛龍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研擬
說明	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辦理。 2.參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3.本草案由本校性平委員會於 113.06.17 研擬(附件十)。 4.擬於 6/19(三)本校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辦法	1.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修訂本規定。 2.依據參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十)。
決議	照案通過

玖、主席補充說明：

1. 有關電梯工程的說明：電梯機械式的工程須在電梯廠商的工廠裡去做組裝，目前還沒有進到學校來，我們現在工程進行的都是屬於泥做的工程，最後才會把電梯的電機設備裝上去，裝上去完工了以後還要經過使用執照的核發，所以我們預計最快應該是明年1月才會有乘坐電梯的可能性。
2. 我們爭取到140萬的補助款，將施作至聖樓要入地下室樓梯前方到跑道的鋪面，以及至聖樓中廊一進來左右兩側樓梯牆面的美化。另有一個80萬的工程，我們會施作在活動中心，活動中心二樓廁所是民國65年蓋的，已經不適合我們現狀來做一個使用，因為找不到化糞池的位置，地上的地磚也全部隆起破裂，所以我們封鎖起來一段時間，目前爭取到經費80萬的補助來進行改善。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宣佈散會：下午2時30分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本學期的各項工作執行說明如下：

一、落實課程評鑑提升師生教與學的效果，本學年已完成部定課程及校定課程評鑑工作，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也已順利編寫完成。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基礎專業社群(基礎社群)

(1)藝來藝往

(2)讓思考可見

(3)閱讀聊書會

2.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初階社群)

(1)小英的故事之 4

三、完成教師共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活動 9 場次。

四、辦理周三教師增能研習 2 場次，感謝老師踴躍參與。

五、提醒老師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補考學生成績批改後也請儘快上傳，成績單 PDF 檔亦要完成及上傳至指定資料夾中。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七、暑假行事曆重要事項如下：

(一)7/1(一)-7/5(五)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二)8/2(五) 上午 10 點在本校視聽室辦理一、三、五年級常態編班作業，當天一、三、五年級老師如無法出席編班作業，請事先備妥委託書，於暑假前交給註冊組長。

(三)8/19 (一) 全校返校日(第一次)教室搬遷、10：00 放學、教師備課。

(四)8/26 (一) 全校返校日(第二次)教科書/簿本/表冊發放、10：00 放學、IEP 會議、轉入生編班會議、10:30 教師集會、教師備課。

(五)8/30 (三) 開學日正式上課、迎新活動暨新生家長座談會、課後照顧班開始。

祝 大家 暑假快樂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處報告事項：

附件二

- 一、感謝全校老師、家長及志工們的協助與配合，讓各項活動工作都能順利推動及執行。
- 二、畢業典禮圓滿落幕，謝謝全體同仁共同協助，讓家長及畢業生們備感溫馨。
- 三、期末辦理各項班級活動請妥善規劃，安排戶外活動請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提醒學生多補充水份。
- 四、夏日炎炎，放暑假前請提醒學生水域活動安全；為維護自身安全嚴禁出入不正當場所。
- 五、社團活動暑假開班(共 10 班)。(7/1-7/26)
- 六、本校承辦教育局健康體育暑期樂趣體適能育樂營-陸海空旋風挑戰營(第一梯 7/3-7/5、第二梯 7/8-7/10)，共計 60 名學員。
- 七、6/28(五)-6/30(日)參加全國躲避球賽。
- 八、「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本校參與花燈競賽，感謝建成老師規劃設計，花燈製作小組成員將於 7/15-7/19 至大溪高中參與花燈製作研習。

祝福大家 暑假愉快、充電滿滿

總務處工作報告

附件三

一、例行性工作

- (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水質檢測。
- (二)消防設備檢查改善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校舍安全自主檢查及維護。
- (四)各項設備修繕(**若須修繕務必上網填報修繕資料**)。。。
- (五)除草、草花栽植、樹木修剪等(**風大不可在樹蔭下上課、停車**)。

二、核定補助案

- (一)至真樓內側牆面美化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整。(已竣工)
- (二) 113 年度建物消防設備修繕核定補助新台幣 93 萬元整。(已竣工)
- (三) 113 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核定補助新台幣 14 萬元整
(已竣工)。
- (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550 萬元整。
(預計 113.12.31 竣工)
- (五)至真樓樓梯內側牆面美化暨至聖樓入口廣場整修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140 萬元整。
(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中)
- (六)學生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整。**(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中)**

三、預計招標採購案

- (一) 113 學年度代辦簿本物品採購。(海山林書局)
- (二) 113 學年度學生美勞材料採購。(預計 113.6.30 前完成採購)
- (三) 113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預計 113.7.10 前完成採購)
- (四) 113 學年度學生戶外教育採購。(預計 113.7.10 前完成採購)
- (五) 113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戶外教育採購。(規劃中)
- (六)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規劃中)

感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祝福您暑假愉快！

報告人：輔導主任 楊梅黃

一、輔導方面：

- (一)畢業生升學輔導。
- (二)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 (三)學習扶助課後輔導及測驗。
- (四)許潮音基金會補助弱勢學童才藝課程。
- (五)認輔及個案輔導工作，落實輔導三級預防。
- (六)小團體輔導：一學期進行 8 次

1. 主題：學習適應與人際互動團體
2. 對象：中年級 4 位；高年級 2 位有需求的學生

二、特教方面：

- (一)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IEP 會議。
- (二)辦理特殊生安置鑑定轉銜工作。
- (三)身障生交通費、教科書各項補助申請。
- (四)特教專業團隊服務。
- (五)身障生課後輔導教學。

三、活動項目：

- (一)畢業生生涯輔導活動。
- (二)親職教育日~園遊會。
- (三)持續推動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四)教師兒少保暨性平研習、教師自傷防治宣導研習。
- (五)小小書評家陪讀員育成(4 年級閱讀文本分析課程、高年級寫作課程)
- (六)假日家庭教育-多元文化-親子捏陶活動。
- (七)專輔教師入班宣導：因應不同年段需求進行各年級宣導活動。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宣導活動	家庭成員與印象	家庭教育與關係	認識情緒及行為調適	網路詐騙暨數位性暴力	情緒辨識及人際應對	正向特質及自我認識

四、暑假預定行事：

- (一)班級輔導資料檢視，7/01-7/15 實施；
逐年檢查表填寫完整後請於 6/28(五)放學前放置於輔導室。
- (二)暑假學習扶助班共 10 班。特教生課後班 2 班。
(7/29-8/16)週一至週五 9:00~12:00
- (三)暑假期間請各位老師持續關懷孩子，若有需要輔導室協助也請告知。
- (四)8/25(日)祖父母節，8/25-8/31 辦理祖父母節宣導活動。
- (五)8/26(一)召開 113 學年度期初 IEP 會議。

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草案)：

附件五

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之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9條之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應負其刑責。
- 二十二、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附件六

113年6月19日重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訂定依據)

二、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適用順序)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三、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性騷擾之定義)

四、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性騷擾之認定)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申訴管道)

(一)申訴專線電話：03-4792153轉811

(二)申訴專用傳真：03-4708472

(三)申訴電子信箱：ahom8069@gmail.com(時任人事主任信箱)

(四)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倘專線電話、專用傳真、電子信箱有異動時，逕行更改公告之。

六、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七、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工法之防治原則)

(一)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利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法之防治原則)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十、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十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逕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十三、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申訴之撤回)**

十四、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調查不公開、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迴避原則)**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七、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十八、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九、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

二十、本校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申評會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獲人員涉性騷法之性騷擾案件之處理)****

二十一、本校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懲處規定)****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事後之追蹤管考)****

二十三、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附件七

1.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2.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5.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 11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辦理。
- 二、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 五、桃教特字第 1110046587 號函辦理
- 六、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常態編班規定，正常化教學及發揮國民教育功能，採公開方式進行學生安置，以達教育之正常發展。

參、組織和任期：

- 一、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四處室主任、各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 二、任期：編班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編班原則：

- 一、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編班。
- 二、一年級採電腦亂數編班，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編班。
- 三、實施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人數及同學年級間男女學生數應均衡。
- 五、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學習需求。

伍、編班作業：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 (一) 一年級新生編班時由註冊組依照新生名冊，採電腦亂數方式將每位學生平均分配到各編班群組，由導師抽籤確定任教之編班群組，再由導師抽籤確定任教之班級，屆時方確定學生編入之班級。編班作業 7 日前，應公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接受市政府派員到校督導。

- (二)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三) 經由鑑輔會轉介的新生，由輔導室會教務處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特殊生依均衡原則分散安置各班，該班人數酌減。
- (四) 餘未適用特殊教育法學生(如: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者)，請輔導室會教務處依桃教特字第 1110046587 號函辦理編班安置，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鑑輔會名冊經特推會決議，事先平均分散編入各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二、二至六年級學生編班：

- (一) 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
- (二) 為求各班級男、女學生數及學生程度之平均，依學生當學年度之學業成績(三年級以二年級國語文、數學二科的學年成績，五年級以四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的學年成績為編班依據。)，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再以 S 型編班方式分配到各班，力求各班程度均衡。
- (一) 班級人數達增減班標準時，依照編班辦法，二與四年級得比照六年級維持原有班級數、不做增減班之調整，三與五年級則依規定辦理常態編班。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個案，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先行分組，由輔導室召開特推會，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特殊生依均衡原則分散安置各班，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酌減該班人數。
- (三) 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特推會決議，平均分散編入各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四) 餘未適用特殊教育法學生(如: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者)，請輔導室會教務處依桃教特字第 1110046587 號函辦理編班安置，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鑑輔會名冊經特推會決議，平均分散編入各班，唯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 導師編配班級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如一年級老師編配方式)。
- (六) 編班後補報到之轉學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三、轉學生之編班

- (一) 學期中轉入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 (二) 班級人數相同時，考量班級男女學生人數比例，編入與轉學生同性別之人數較少班級，以求各班男女學生數均衡。
- (三) 經由鑑輔會轉介的轉學生，由輔導室會同教務處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安置，並視學生狀況酌減班級人數。酌減之人數該班先行吸收，由日後轉出入調整之。
- (四)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若原班級人數額滿時，則在原班級導師同意前提下，可選擇回原班級，否則依轉學生編班方式辦理。
- (五) 轉學生若領有殘障手冊或醫生證明者，原則先編入無特殊學生之班級，再考慮全班人數最少者之班級。

陸、協調編班：

一、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 (一)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 雙（多）胞胎學生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之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三)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二、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時，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說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柒、編班作業時程：依市府規定日期辦理。

捌、編班作業相關資料保存備查。

玖、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擬 113.06.1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40925 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三、學務處：指國民小學處理學生事務之學生事務處。
- 四、輔導室：指國民小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規定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學年主任：共二位）

三、學校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嘉獎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八條 嘉獎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

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條 嘉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嘉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三條 嘉獎管會處理本規定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事件，尚未終結者，

其後續處理，依本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附件九

擬 113.06.19 經本校學生儀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 113.06.19 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組織：

-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1.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1 人)。
2. 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 人)。
3.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2 人)
4.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生教組長(1 人)、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1 人)。
5.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 1 人。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2、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3、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4、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本校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及類別：

- 一、市面店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伍、學生服儀之規定：

- 一、在運動服上衣及外套縫上學生名牌(位於校徽上緣)。
- 二、本校每週全校集會升旗一次，學生集會時穿著運動服，其餘時間由各

班配合課表穿著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穿著運動服，若重大活動當天為假日，則前一日學生可彈性穿著便服上學。

三、學生於戶外升旗時配戴學生帽，以達遮陽、防風效果並預防學生中暑。

四、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五、若遇天冷或寒流來襲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學校之運動服外套，視個人需求，可自行購買。

六、本校各藝文、體育性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由相關業務承辦人依權責處理。

七、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案處理。

八、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陸、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與安全的原則。

二、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布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附件十

103年0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4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擬 113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1132801024A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由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六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

- 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先由輔導組長進行兒少保通報，再由生教組長進行校安通報。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詢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

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詢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三十二條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

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十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112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家長線上簽到

會議時間：2024-06-19 下午1：30

Full Name	First Seen	Time in Call
40522李芷璇	2024/6/19 13:44	00:45:54
Courage	2024/6/19 13:44	00:45:54
Emily	2024/6/19 13:44	00:45:54
Yun	2024/6/19 13:44	00:45:54
le90020	2024/6/19 13:44	00:45:54
liyun Tai	2024/6/19 13:47	00:41:59
ssdd Lu	2024/6/19 13:44	00:45:54
劉紫媚	2024/6/19 13:44	00:45:54
奕玟鄧	2024/6/19 13:44	00:45:19
張鈞量	2024/6/19 13:44	00:45:54
徐嘉霆	2024/6/19 13:44	00:21:42
徐鈺翔	2024/6/19 13:44	00:45:54
戴文新	2024/6/19 13:44	00:45:54
戴郁庭	2024/6/19 13:44	00:45:54
明錡	2024/6/19 13:44	00:45:54
林志勳	2024/6/19 13:44	00:45:54
楊美蓉	2024/6/19 13:44	00:45:54
潛龍-徐麗雯	2024/6/19 13:47	00:41:59
許芷菱	2024/6/19 13:44	00:45:54
陳思蓓Jasmin	2024/6/19 13:44	00:45:54
陳欣鈺	2024/6/19 13:44	00:45:54
陳淑怡	2024/6/19 13:44	00:45:54

1130619 期末校務會議照片

